

工作资料

妥善保管

涉企政策汇编

2026年 第一期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1月

序言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渭南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各项决策部署，以深化开展“三个年”活动、聚力打好“八场硬仗”为牵引，不断创新服务企业举措，开展“送政策 优服务”活动，将每周三确定为“亲商服务日”，旨在为企业排忧解难，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让各类企业在渭南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为便于广大企业系统了解和掌握我市各项涉企政策，充分发挥政策集成效应和引导作用，我们组织编印了2026年第一期《渭南市涉企政策汇编》，涉及22个部门，涵盖金融支持、产业扶持、科技创新、减税降费、要素保障、人才引育、政务服务等领域共88条，期望成为企业获取政策信息的“工具书”、用足用好政策的“导航仪”。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新发布的政策及时调整更新，在“陕企通”“渭南企业码”等平台及时发布，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度、覆盖面和兑现率，切实将政策红利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政策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我们将持续致力于推动政策落地见效，不断完善服务体系，精准对接企业需求，以政策之“实”、服务之“优”，促发展之“快”、市场之“活”。诚望广大企业界朋友深耕渭南，兴业渭南。让我们携手并肩，同心同向，为建设黄河流域高质量融合发展示范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渭南新篇章而共同努力！

目 录

金融支持

新开工民间投资项目贷款贴息	1
省级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2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	3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5
优化政府采购事项	6
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7
专利奖励办法	8
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	9
政策性科技保险“秦科保”试点	10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实施方案	11
“秦科保”试点方案	12
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	13
增强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风险管理能力	14
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	15
小额缴费工会组织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17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18
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	19

产业扶持

高耗能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指南	20
服务型认定工作	21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22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措施	23

老字号认定办法	24
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规范	25
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	26

科技创新

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措施	27
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	28
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方案	29

减税降费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水电气热价格	30
电价政策性交叉补贴	31
粮油加工企业初加工用电价格	3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3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费政策	34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	35
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	36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	37
小微企业融资税收政策	38
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39
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	40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41
事业单位转制税收政策	4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	43
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政策	44
设备、器具扣除所得税政策	45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46
不良债权以物抵债税收政策	47
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	48

调整出口退税政策	49
光伏产品出口退税政策	50
节能产业发展税收政策	51

要素保障

新型储能项目规范管理	52
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	53
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	54
信用修复	55
农村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细则	56
土地经营权审批	57
企业贸易外汇收支试点意见	58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办法	59
加快用地要素保障	60
工业用地租赁出让	61
进一步深化“标准地”改革意见	62
采矿用地保障实施细则	63
保障规范农村用地实施细则	64
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事项清单	65
申报财政支持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及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	66
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项目征集	68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工作方案	69

人才引育

企业职工岗位培训补贴	70
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	71
就业见习补贴	7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73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74

政务服务

“高效办成一件事”	75
证照邮寄服务	76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77
食品生产许可证	78
取消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等三类医疗机构市级备案	79
开办餐饮店工作方案	80
企业迁移登记工作方案	81
个体工商户转型工作方案	82
推行“免申即办”改革	83
企业登记“全市通办”	84
企业档案市内迁移流程	85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换领、延续及审查	86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	89
提升中心城区规划业务审批效率	90
企业信用报告查询	92



陕企通



渭南企业码

您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了解更多涉企政策

新开工民间投资项目贷款贴息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2025年新开工民间投资项目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陕发改投资〔2025〕296号)

支持措施

一、支持范围

(一) 投资主体要求。投资主体需具有法人资格，有经营管理自主权，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 支持行业领域。项目投向应符合《关于加快构建具有陕西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陕办发〔2023〕14号)明确的领域，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

(三) 项目基本条件。项目总投资应在1000万元(含)以上，贷款需求不低于500万元，投放贷款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二、贴息标准

(一) 高技术产业项目。单个项目贴息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二) 制造业项目。单个项目贴息总额不超过800万元。

(三) 其他项目。单个项目贴息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三、下达贴息资金

省发改委每季度对已投放贷款的清单内项目下达贴息资金。

发文机关

省发改委

联系方式

(市发改委 赵思凡 0913-2930927)

省级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省级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陕财办建〔2025〕16号)

支持措施

一、政策内容

(一) 支持范围。当年列入省级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固定资产贷款提款2000万元以上(含)的产业类项目。

(二) 贴息标准。先进制造业、现代能源化工、文化旅游、战略新兴产业等我省打造的四个万亿级产业集群项目,给予50BP贴息支持。现代农业、传统产业升级、现代服务业等其他领域产业项目,给予30BP贴息支持。单个项目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三) 期限条件。贴息政策有效期2025、2026年两年。当年重点产业项目固定资产贷款发放之日起,贴息至当年12月31日(不超过贷款期)。

二、贴息流程

贷款贴息资金实行按季预拨+清算的方式。

发文机关

省财政厅

联系方式

(市发改委 李 岳 0913-2930904)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

政策依据

《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实施方案》
(陕发改黄河〔2025〕1415号)

支持措施

一、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系统科学、正向激励；权责一致，社会协同。

二、奖补对象及范围

奖补对象为黄河流域的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奖补资金使用范围包括黄河流域 82 个县（市、区）。

三、奖补办法

奖补金额由基础奖补、评价奖补两部分组成：

（一）基础奖补。

基础奖补金额=各市（区）所辖县、市、区数量×基准金额。基准金额结合年度资金规模确定。对存在加分项的县（市、区），基础奖补金额酌情予以调增。

（二）评价奖补。

结合年度奖补资金规模，确定奖补市（区）数量和奖补标准，按照综合评价情况予以分档奖补。评价结果由评价指标加权得分（采用百分制计算）与加、扣分项两部分组成，评价结果作为各市（区）年度排名依据。

发文机关

省发改委

联系方式

（市发改委 李 明 0913-3036803）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政策依据

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陕财办资环〔2024〕136号)

支持措施

全省黄河流域市(区)及所属相关县级行政区,在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重大项目时根据实际情况可延伸兼顾引汉济渭水源区等联系密切区域。

(一)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用于解决我省黄河流域的急事要事难事,一方面聚焦黄河流域生态脆弱、水资源不足等客观因素,支持实施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另一方面锚定流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支持加强干流及重点支流污染治理。

(二)坚持统筹谋划,协同推进。以“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为主导,按照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的要求,根据自然条件和主体功能定位,发挥各自优势,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跨区域跨行业共同推进保护和治理。

(三)坚持绩效评价,目标导向。建立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全过程全覆盖全方位的绩效评价制度,实行以目标为导向的管理机制。

发文机关

省发改委

联系方式

(市发改委 李明 0913-303680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支持措施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是符合国家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管理条款

预留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应全部留给中小企业。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应预留该部分预算总额的30%以上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发文机关

财政部

联系方式

(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 0913-2020100)

优化政府采购事项

政策依据

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4〕9号)

支持措施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是符合国家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管理条款

预留份额:对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份额由 30%提高至 40%以上延续至 2026 年底。**价格扣除:**未预留的实施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将优惠幅度由 6%-10%提高至 10%-20%。

预付款支持:授予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40%。

减轻企业负担:加强政策引导,发挥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发文机关

省财政厅

联系方式

(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 0913-2020100)

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财办金〔2024〕50号）

支持措施

一、扎实推动建立高质量银担合作模式。鼓励担保机构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创新产品和服务，省财政每年选择2项银担合作示范产品进行奖励，对开发产品的担保机构按照当年产品担保额的0.5%且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予以奖励。

二、持续优化担保业务结构。加强对初创企业、首贷户的担保支持力度，不断提高初创企业、首贷户担保业务规模占比；严格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

三、不断加大创业贷款担保支持力度。对担保机构开展的创业贷款担保业务，可收取不高于0.3%的担保费，省财政给予不高于1%的保费补贴。

四、积极落实中央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单笔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0.3%，500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0.2%。

五、继续保持较低担保费率。对担保机构开展的个人经营性担保贷款业务，省财政按照1.5%与实际担保费之差且最高不超过1%给予补贴；对省再担保公司开展的再担保业务，按照不高于0.5%与实际再担保费率之差且不超过0.3%给予补贴。

发文机关

省财政厅

联系方式

（市财政局金融科 0913-2100197）

专利奖励办法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陕西省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
(陕知发〔2025〕10号)

支持措施

一、申报人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或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人。

二、陕西省专利奖一等奖每项奖励5万元，优先推荐参加中国专利奖的评选；二等奖每项奖励3万元；优秀奖每项奖励2万元。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每项奖励10万元；获中国专利银奖、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优秀奖的，每项奖励5万元。对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奖的本省企业，每家奖励10万元。

三、参与专利奖评选获奖。

四、由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拨付。

发文机关

省知识产权局

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 李一科 0913-2666030)

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

政策依据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实施办法（试行）》

（陕知发〔2023〕24号）

支持措施

一、申请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的投保人为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二、本办法重点支持国家及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试点高校，专利密集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我省“揭榜挂帅”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单位以及中欧互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投保。

三、补贴资金发放采取先投保后补贴、按比例补贴和同一投保人总额限制的方式，经审核后统一发放。

发文机关

省知识产权局

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 郑继娃 0913-2666030）

政策性科技保险“秦科保”试点

政策依据

《陕西省政策性科技保险“秦科保”试点方案》
(陕金办发〔2025〕98号)

支持措施

一、适用对象：陕西省辖区科技企业、陕西省重点产业链及在陕开展研发活动的机构。

二、管理条款：“秦科保”是“秦科普惠保”和“秦科研发保”的统称。其中前者保障科技企业常见风险，每份保费1000元，保障期一年，由保险公司自行承保；后者保障研发活动的项目延期和失败风险，基础费率3%，整体费率不高于5%，由共保体共同承保。

三、兑付标准：补贴资金由省、市两级财政按6:4比例承担，遵循“先投后补”原则，按季度申报和审核拨付。

发文机关

省委金融办

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 郑继娃 0913-2666030)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实施方案

政策依据

印发《2025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渭农发〔2025〕149号)

支持措施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现代农业设施装备建设提升、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机推广体系改革建设等支出方向。

一、适用对象：具有一定规模、有自主投资意愿和能力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核心支持：生产经营稳定、信用记录良好、自有投资能力强、联农带农机制稳定、已经取得相关项目用地等审批手续的主体。

三、兑付标准：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补助标准原则上对单个主体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当年总投资的30%。

发文机关

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 王 蒙 0913-2930323)

“秦科保”试点方案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陕西省政策性科技保险“秦科保”试点方案》的通知
(陕金办发〔2025〕98号)

支持措施

一、适用对象:

(1) 科技企业。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等。

(2) 陕西省重点产业链企业。

二、管理条款：“秦科普惠保”保障科技企业面临的关键研发设备损失、核心人员意外、专利被侵权、自然灾害、公众赔偿责任、网络安全等多种风险。

三、兑付标准：投保“秦科普惠保”的，按保费的80%给予补贴。投保“秦科研发保”的，同一投保人首年保费补贴比例为70%，次年保费补贴比例为50%，第三年及以后保费补贴比例为40%。

发文机关

省委金融办

联系方式

(市委金融办 刘云 0913-2126182)

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

政策依据

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 1 号)

支持措施

一、适用对象：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

二、管理条款：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在全国范围分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同时，取消许可地区的企业（包括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简化开户流程。

发文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

联系方式

线上办理

增强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风险管理能力

政策依据

关于《增强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风险管理能力助力我省打好外贸拓展硬仗》的实施意见

（陕汇管〔2025〕85号）

支持措施

一、适用对象：陕西省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二、管理条款：省商务厅依托省级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建立企业汇率避险奖补机制。

三、兑付标准：对单家企业1000万美元以内的外汇衍生品（包含远期和掉期）签约金额，按照担保机构对企业实际发生的汇率避险保证金担保金额（一般为外汇衍生品远期签约金额的5%），依照合约期限给予其不超过年化1%（含）的补贴，单家担保机构享受的补贴总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年度全省补贴总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从而实现全省企业汇率避险保证金担保免担保费。

发文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联系方式

（外汇局渭南市分局 武怡宁 0913-2081709）

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汇发〔2023〕28号)

支持措施

- 一、适用对象：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二、管理条款：可在不超过等值 10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 三、兑付标准：1000 万美元

发文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联系方式

(外汇局渭南市分局 焦 倩 0913-2081847)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陕西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陕财办金〔2023〕57号)

支持措施

对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经办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的财政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发文机关

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陕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陕西监管局

联系方式

(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0913-2363157)

小额缴费工会组织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
(陕工字〔2025〕20号)

支持措施

按照全年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2% 计提并及时足额缴纳工会经费（扣除基层工会 60% 留成部分）低于 1 万元（不含，下同）的工会组织。小额缴费工会组织享受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会经费导致年度缴费低于 1 万元的工会组织，不享受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由财政保障基本支出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不适用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发文机关

省总工会

联系方式

(市总工会财务部 董立婷 0913-2022227)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政策依据

《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陕财办社〔2025〕81号)

支持措施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发文机关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方式

(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0913-2363109)

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渭交发〔2023〕4号)

支持措施

一、适用对象：全市出租车企业、道路客运企业、水运企业、城市公交企业。

二、管理条款：农村道路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水运企业补贴。

三、兑付标准：参照省市相关文件补贴标准。

发文机关

市交通局

联系方式

(市交通局 景荣军 13509130081)

高耗能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指南

政策依据

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2〕200号）

支持措施

一、引导改造升级

对于能效在标杆水平特别是基准水平以下的企业，加强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污染物减排、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公辅设施改造，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二、加强技术攻关

推动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攻关。

三、促进集聚发展

引导骨干企业发挥资金、人才、技术等优势，集中规划建设规模化、一体化的生产基地，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不得以兼并重组为名盲目扩张产能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四、加快淘汰落后

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要求的落后工艺技术和生产装置。对能效在基准水平以下，且难以在规定时限通过改造升级达到基准水平以上的产能。

发文机关

省发改委

联系方式

（市发改委 岳万荣 0913-2930919）

服务型认定工作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认定和第二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评估评价工作》的通知

（陕发改投资〔2025〕296号）

支持措施

一、认定类别

1.示范企业。面向工业设计服务、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开展认定。

2.示范平台。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开展认定。

二、专项条件

1.示范企业。①企业近3年的综合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平均达到20%以上；②企业通过开展服务型制造，推出了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新型服务业务，并使得服务业务对企业产品销售促进幅度近3年达到年平均20%以上；③企业通过开展服务型制造，推动企业近3年的利润比上年平均增长10%以上。

2.示范平台。①平台应聚焦制造业发展，促进市场分工和专业化能力发展。②申报共享制造类的平台，应围绕制造资源的在线发布、订单匹配、生产管理、支付保障、信用评价等。③申报其他类的平台，应能够较好满足相关制造业企业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的服务需求。

发文机关

省工信厅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 靳雯 0913-2930807）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渭南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渭工信发〔2022〕152号)

支持措施

渭南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

一、在渭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连续三年盈利。

二、经营状况良好。

三、重视技术创新工作。

四、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及试验条件。

五、组织体系完善，有专门的技术研发机构。

六、有完善的设计、工艺研发体系、完善的工作制度、完善的产品测试、检测流程。

七、技术力量较强。

八、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涉及新一代数字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企业适当放宽指标要求。

发文机关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 靳 雯 0913-2930807)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措施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渭南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渭市字〔2023〕74号)

支持措施

- 一、加大“陕企通”和“渭南企业码”的宣传力度。
- 二、加快推进“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和“渭南企业码”融通对接。
- 三、以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为契机，以民营经济需求为导向，打造优质营商环境。
- 四、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
- 五、坚持依法惩治侵犯企业和企业家权益的各类刑事犯罪。
- 六、加强部门联动。
- 七、从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融资环境、创新环境 5 个方面设置评价指标。
- 八、充分发挥西安交大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渭南分中心和秦创原渭南科技服务团作用。
- 九、支持企业参与省级及以上质量标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工业重点新产品和陕西工业精品等称号认定。
- 十、推动域内大型企业和国有企业发挥龙头作用。
- 十一、引导和推动民营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进行改造提升。

发文机关

市委、市政府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 曹铮劼 0913-2930812)

老字号认定办法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渭南老字号认定办法》的通知
(渭商发〔2024〕99号)

支持措施

渭南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持续正常经营的相关单位(企业或组织)。已通过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陕西省商务厅认定为“陕西老字号”的,填报“渭南老字号”申报书,可直接认定为“渭南老字号”。

一、符合《商标法》有关规定,拥有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明确且无争议。

二、商号、商标、产品或品牌创立时间30年(含)以上,且主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

三、传承独特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四、商号、商标或品牌发源于渭南,有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关系明确,具有鲜明的渭南地域文化特征,有一定的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

五、国内资本及港澳台地区资本相对控股,经营状况良好,可持续发展能力强。

六、信誉良好,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具有广泛的社会认同。

发文机关

市商务局

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 安坤仓 0913-2933612)

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规范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陕农发〔2024〕87号)

支持措施

本规范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省级联合体的申报、认定及管理工作。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强化监督指导，加快推动项目建设。

一、组织管理规范。联合体成立一年以上，由1个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关联3家以上农业企业、5家以上家庭农场共同发起。

二、合作机制健全。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以合同方式约定土地、资金、技术等要素的合作配置方式。

三、经济效益明显。联合体成员总收入增加，联合体成员比非联合体成员生产总成本降低10%以上。

四、符合规模要求。省级联合体牵头企业年销售额关中地区一般应达到5000万元以上。

五、社会效益突出。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和推广机构，科研和推广人员不少于10人。

发文机关

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 吴伟 0913-2930403)

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

政策依据

《渭南市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渭政办发〔2024〕15号)

支持措施

一、适用对象: 文旅企业

二、核心支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3〕36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文旅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29号)

三、兑付标准: 符合本措施奖补条件的单位与个人均可申报, 对同一事项, 执行“就高不重复”原则, 个别重大事项一事一议。

发文机关

市政府办

联系方式

(市文旅局 0913-2931978)

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措施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渭南市促进“三项改革”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渭市办字〔2025〕1号)

支持措施

一、市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市域内科技型企业。

二、“激发技术转移机构活力”，“支持企业转化科技成果”，“持续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三、成功创建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校企共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研平台；获得国家科技奖、陕西省科技奖；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亿元。

四、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累计20万元、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10万元；国家级平台支持100万元、省级平台支持50万元、市级平台支持10万元；国家科技奖100万元、省级一等奖30万元、二等奖20万元、三等奖10万元；对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亿元的企事业单位，给予5万元支持，每超额5000万元再给予1万元支持，每个企事业单位年度支持额度最高10万元。

发文机关

市委办、市政府办

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 尚 前 0913-2933656)

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渭南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渭科发〔2024〕64号)

支持措施

- 一、市域内行业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及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
- 二、“第五条申请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基本条件”“第十二条”重点实验室评价结果及应用。
- 三、重点实验室建设方向、场地面积、科研仪器设备原值、研发投入、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人才团队、发展规划等要求。
- 四、获评“优秀”的在市级科技计划中给予自主立项支持，成效显著的优先推荐申报陕西省重点实验室。

发文机关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 尚 前 0913-2933656)

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方案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渭南市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渭政办发〔2022〕65号)

支持措施

- 一、主要支持域内科技型企业；
- 二、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等；
- 三、优先支持科技型企业申报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 四、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市级 10 万元支持。

发文机关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 宁远骄 0913-2933657)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水电气热价格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明确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水电气热价格政策》的通知
(陕发改价格〔2023〕150号)

支持措施

一、实施对象：实施对象和范围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养老服务机构是指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备案，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养老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托育服务机构是指经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备案，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

二、核心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三、办理条件：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原则上应在水电气热经营企业单独立户分表计量，不具备单独立户条件或未分表计量的，物业等转供主体应通过安装独立计量装置或采用定量（定比）方式分别计价计费。

四、兑付标准：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申请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的，应向水电气热经营企业提供由县级以上民政、卫生健康部门核发的《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设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回执》《托育机构备案回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涉及转供的，水电气热经营企业自受理次月起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发文机关

省发改委

联系方式

(市发改委 王 昕 0913-2935910)

电价政策性交叉补贴

政策依据

关于《电价政策性交叉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发改价格〔2023〕1160号)

支持措施

一、实施对象：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

二、管理条款：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应公平承担电价政策性交叉补贴，第三监管周期征收标准为每千瓦时 3.01 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7〕1895号)要求，为推动燃煤消减，余热、余气、余压自备电厂第三监管周期免收电价政策性交叉补贴。

三、办理条件：自发自用的余热、余气、余压自备电厂。

四、兑付标准：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电网企业确定当地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名单，余热、余气、余压自备电厂第三监管周期免收电价政策性交叉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3.01 分。

发文机关

省发改委

联系方式

(市发改委 王 昕 0913-2935910)

粮油加工企业初加工用电价格

政策依据

关于《粮油加工企业初加工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发改价格〔2023〕2166号)

支持措施

一、实施对象：粮油加工企业初加工用电。

二、管理条款：粮油加工企业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包括小麦原粮、稻谷、谷子原粮、玉米、荞麦、高粱、薯类、食用豆类、油料作物清理、烘干、压榨、浸出、过滤等工序用电。

三、办理条件：粮油加工企业初加工用电原则上应分表计量，不具备分表计量条件的，粮油加工企业应向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粮食部门、供电企业按生产工艺环节用电设备容量确定初加工用电比例。

四、兑付标准：粮油加工企业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初初加工以外的其他用电，执行相应用电类别电价。

发文机关

省发改委

联系方式

(市发改委 王 昕 0913-2935910)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号)

支持措施

一、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文机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

联系方式

(市税务局 师虹丹 0913-2105001)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费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支持措施

一、适用对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支持条款：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办理条件：符合减免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提供相关材料办理

发文机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

联系方式

(市税务局 杨 龙 0913-2105057)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42号)

支持措施

一、适用对象：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二、管理条款：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办理条件：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发文机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

联系方式

(市税务局 杨 龙 0913-2105057)

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49号)

支持措施

一、适用对象：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二、管理条款：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办理条件：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发文机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

联系方式

(市税务局 杨 龙 0913-2105057)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5号）

支持措施

一、适用对象：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二、管理条款：第一条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办理条件：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发文机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

联系方式

（市税务局 杨 龙 0913-2105057）

小微企业融资税收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支持措施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 = 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发文机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

联系方式

(市税务局 王浩鹏 0913-2105631)

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

支持措施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二、本条公告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发文机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

联系方式

(市税务局 李 娟 0913-2105335)

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

支持措施

- 一、适用对象：风力发电
- 二、管理条款：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海上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 三、办理条件：按政策文件要求

发文机关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联系方式

(市税务局 李 娟 0913-2105335)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14号)

支持措施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发文机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

联系方式

(市税务局 师虹丹 0913-2105001)

事业单位转制税收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71号）

支持措施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三、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发文机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

联系方式

（市税务局 师虹丹 0913-2105001）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7〕79号)

支持措施

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一、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发文机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联系方式

(市税务局 师虹丹 0913-2105001)

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支持措施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

发文机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

联系方式

(市税务局 师虹丹 0913-2105001)

设备、器具扣除所得税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37号)

支持措施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发文机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

联系方式

(市税务局 师虹丹 0913-2105001)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政策依据

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2023年第44号)

支持措施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发文机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

联系方式

(市税务局 师虹丹 0913-2105001)

不良债权以物抵债税收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35号)

支持措施

一、适用对象：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二、支持条款：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三、办理条件：符合减免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

发文机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

联系方式

(市税务局 杨 龙 0913-2105626)

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

支持措施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海上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发文机关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联系方式

(市税务局 李 娟 0913-2105360)

调整出口退税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2024 年第 15 号)

支持措施

一、取消铝材、铜材以及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等产品出口退税。

二、将部分成品油、光伏、电池、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13% 下调至 9%。

发文机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

联系方式

(市税务局 李 娟 0913-2105360)

光伏产品出口退税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2026 年第 2 号)

支持措施

- 一、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光伏等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
- 二、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将电池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税率由 9% 下调至 6%；202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电池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

发文机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

联系方式

(市税务局 李 娟 0913-2105360)

节能产业发展税收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110号)

支持措施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发文机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

联系方式

(市税务局 李 娟 0913-2105360)

新型储能项目规范管理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我省新型储能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
(陕发改能新能源〔2025〕1902号)

支持措施

一、科学规划布局

(一) 加强全省新型储能电站统筹布局，推动因地制宜多元化发展。

(二) 按照“按需而建、建而有用”原则，统筹考虑土地、安全、并网等条件，制定本地区新型储能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报送我委。

(三) 经我委会同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审定各市的新型储能项目计划后，由电网企业对纳入建设计划的项目提供电网接入服务。

二、加快项目建设

(四) 各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已备案新型储能项目的监督管理，积极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

(五) 新型储能项目应在取得备案文件后1年内开工建设，未按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及时调出年度建设计划。

发文机关

省发改委

联系方式

(市发改委 胡昌林 0913-2930988)

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

政策依据

关于贯彻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发改能新能源〔2025〕1443号)

支持措施

为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国家能源局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以下简称《办法》)，并同时发布《〈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问答(2025年版)》，明确分布式光伏实行属地备案。引导投资主体在电网企业公布的具有可开放容量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

户用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可由电网企业集中代备案，也可由自然人自行备案，其他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由投资企业向县级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发文机关

省发改委

联系方式

(市发改委 高杰 2930988)

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渭南市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渭司发〔2024〕80号)

支持措施

一、畅通涉企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在本地区企业密集的园区、街道、商会以及重点企业设置1-2个行政复议服务点,为企业申请行政复议提供便利;建立涉企行政争议“容缺受理”机制。

二、做实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健全完善行政复议与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

三、加大对涉企行政执法的监督力度。专项行动期间,加强行政复议个案监督,充分运用新修订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变更、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等纠错决定,坚决纠正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

四、发挥行政复议预防涉企行政争议的作用。各县(市、区)行政复议机构要加强行政复议类案规范,对行政复议办案中发现的涉企共性执法问题及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从源头上提升涉企执法水平。

五、强化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的跟踪问效。建立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回访工作机制,在办结涉企行政复议案件1个月内,跟踪回访涉案企业对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成效的满意度,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的矛盾焦点和难点。

发文机关

市司法局

联系方式

(市司法局 满 婷 0913-2109226)

信用修复

政策依据

《渭南市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实施方案》

（渭网信发〔2024〕28号）

支持措施

一、适用对象：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主体（包含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二、核心支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受理；除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以外，其他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由发展改革或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受理。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信用修复由市场监管部门受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信用修复由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部门受理。

三、兑付标准：《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8号）

发文机关

市委网信办

联系方式

（市委网信办 丁嘉璐 0913-2930068）

农村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细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渭南市工商资本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渭农发〔2022〕197号）

支持措施

本行政区域内的工商资本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适用本细则。

一、适用对象：本行政区域内的工商资本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

二、管理条款：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流转农用地 500 亩以下的项目向镇（办）提出申请；流转农用地 500 亩（含）以上的项目向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流转农用地 2000 亩以上的应向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流转农用地 5000 亩以上的应向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三、兑付标准：审查审核通过的项目，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发文机关

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 张颖 0913-2930416）

土地经营权审批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渭农发〔2023〕224号）

支持措施

一、适用对象：需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

二、管理条款：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单宗流转土地经营权超过1500亩需要市级审批；超过2000亩需要省级审批。

三、兑付标准：准予批准的决定。

发文机关

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 张颖 0913-2930416）

企业贸易外汇收支试点意见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关于开展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陕汇管〔2022〕47号）

支持措施

一、适用对象：陕西省内注册的外贸企业。

二、管理条款：对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开展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货物贸易对外付汇时免于办理进口报关单核验手续；服务贸易项下非关联关系的境内外机构间发生的代垫或分摊、或超12个月的代垫或分摊业务，由试点银行审核真实性、合理性后办理。

发文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联系方式

（外汇局渭南市分局 焦倩 0913-2081847）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办法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安委办〔2024〕118号)

支持措施

适用于各生产经营单位,旨在通过奖励手段调动企业全员全岗位参与隐患排查的积极性,从源头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按照隐患等级、报告属性,奖励资金由各企业单位从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中提取。

发文机关

省安委办

联系方式

(市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科 0913-2933383)

加快用地要素保障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快用地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
(陕自然资办发〔2025〕291号)

支持措施

一、统筹开展前期工作(自发布征收预告至省厅受理,批次用地应在120个工作日内完成,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应在17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提高市级审查质效(对符合用地报批条件的,自收件起1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及时上报省厅审查;对需要补正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正事项,并督促县级按时限要求及时完成补正。)

三、加快用地批复下发。

四、提高土地供应效率用地(①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要在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供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要在10个工作日内发布出让公告;以协议方式出让的,在公示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②以划拨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经公示无异议,要在1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供地方案,10个工作日内核发划拨决定书)。

发文机关

省自然资源厅

联系方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黄雷 0913-2931653)

工业用地租赁出让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工作》的通知
(陕自然资办发〔2025〕330号)

支持措施

除按照法定最高年限 50 年出让工业用地外，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且应该在公共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发文机关

省自然资源厅

联系方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黄 雷 0913-2931653)

进一步深化“标准地”改革意见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渭南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标准地”改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渭自然资发〔2024〕163号)

支持措施

市“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部省关于“标准地”改革工作的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指导和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及时解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在推进“标准地”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推动“标准地”改革持续深入开展。

发文机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国家税务总局渭南市税务局、市外经局

联系方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黄 雷 0913-2931653)

采矿用地保障实施细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陕西省采矿用地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陕自然资规〔2023〕3号）

支持措施

- 一、明确了采矿用地的概念、计划指标配置、腾退指标使用；
- 二、明确了用地审批的相关要求；

发文机关

省自然资源厅

联系方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朱春临 0913-2931519）

保障规范农村用地实施细则

政策依据

《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实施细则》
(陕自然资发〔2021〕37号)

支持措施

- 一、明确了用地范围（准入清单、负面清单）。
- 二、统筹用地布局和面积要求。
- 三、优化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流程。

发文机关

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方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朱春临 0913-2931519)

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事项清单

政策依据

《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事项清单（2023版）》
（陕医保办发〔2024〕5号）

支持措施

- 一、全省基本医保参保服务对象。
- 二、包括基本医保参保登记、基本医保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基本医保关系转系接续、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及相关待遇保障等。
- 三、办理条件及标准按具体业务分类实施。

发文机关

省医保局

联系方式

（市医保局 0913-2660131）

申报财政支持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及尾矿库 风险隐患治理项目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中央财政支持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及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的通知
(矿安综〔2025〕16号)

支持措施

一、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项目。

重点支持以下方向：

一是矿山井下精准定位子系统，在矿山井下关键区域部署高精度定位基站、人员定位终端及配套管理系统，实时追踪人员及车辆的精确位置信息，提升矿山数字化监管与快速应急救援能力；

二是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及尾矿库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在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及尾矿库布置相关传感器、分站、传输设备等软硬件，实时监测、分析其安全状态并联网、报警，提高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及尾矿库重大灾害风险预警能力；

三是省级矿山智慧监管监察平台，基于多源数据融合的矿山智能监管监察平台，通过整合安全监控、人员定位、视频图像及灾害监测等实时数据，运用矿山人工智能大模型实现隐患精准识别与风险超前预警，为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和 risk 防控提供智能化决策支持；

四是区域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由属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统筹，对影响周边正常生产矿山安全的无主矿井或废弃矿井，以及矿井间空白带开展区域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是矿山煤田火区灾害排查整治，由属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统筹，对正常生产煤矿以外的煤田火区灾害进行排查整治，助力保障国家资源安全、环

境安全。

二、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

重点支持以下对象：

一是“头顶库”闭库销号治理；

二是无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闭库销号治理；

三是长期停用且风险隐患较高的尾矿库闭库销号治理。

发文机关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财政部

联系方式

（市应急管理局 刘 伟 15609133600）

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项目征集

政策依据

关于《征集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项目》的通知
(陕应急函〔2025〕440号)

支持措施

2026年及十五五期间，煤矿塌陷区治理、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重大灾害治理、井下精准定位系统、先进适用技术及装备应用、煤田火区灾害排查整治。建设项目完成，经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由县级财政部门拨付。

发文机关

省应急管理厅

联系方式

(市应急管理局 刘伟 15609133600)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工作方案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渭南市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方案》的函
(渭建函〔2024〕208号)

支持措施

一、申请材料。1.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 3.土地权属证明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

二、办理流程。

用户申请(即办)线上申请:用户可通过陕西政务服务网水电气网报装模块进行报装信息登记,公共服务单位收到报装信息后,主动联系用户了解具体需求并进行申请登记。线下申请:用户在各级政务大厅水电气网报装综合窗口进行现场报装申请时,可根据用水、用电、用气、用网需求,填写《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申请表》。可选择其中单一事项申请,也可选择两个以上事项联合申请。

三、申报渠道。线上申请:用户可通过陕西政务服务网水电气网报装模块进行报装信息登记,公共服务单位收到报装信息后,主动联系用户了解具体需求并进行申请登记。线下申请:用户在各级政务大厅水电气网报装综合窗口进行现场报装申请时,可根据用水、用电、用气、用网需求,填写《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申请表》。

发文机关

市住建局

联系方式

(市住建局 张 萌 0913-29305215)

企业职工岗位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

《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陕财办社〔2025〕81号)

支持措施

对企业新招用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与之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按该职业（工种）相同或相近课时就业技能培训基本补贴标准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培训时间不少于30课时的，补贴标准为每人650元；培训补贴时间不少于40课时的，补贴标准为每人800元；培训时间不少于60课时的，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

发文机关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方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科 0913-2363061)

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4〕12号)

支持措施

适用对象：失业保险参保缴费单位；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

发文机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

联系方式

(市税务局 师虹丹 0913-2105001)

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依据

《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陕财办社〔2025〕81号)

支持措施

对接收见习人员见习期限不少于3个月的见习单位,按照满足条件人数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对年度接收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按照留用人数每人2000元的标准,追加发放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

发文机关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方式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913-2338058)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依据

《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陕财办社〔2025〕81号)

支持措施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发文机关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方式

(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0913-2363109)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依据

《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陕财办社〔2025〕81号)

支持措施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发文机关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方式

(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0913-2363109)

“高效办成一件事”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渭政办发〔2024〕26号）

支持措施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四批42个重点“一件事”清单，我市已完成41个重点“一件事”事项的承接任务。

1、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建立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动态管理制度，科学设置综合服务窗口，推动建立“大综窗”，满足企业群众多样化办事需求。

2、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

3、做优“一线应答”服务。加快推进12345平台与各类热线互联互通、与“好差评”体系和市政府门户网站等信息共享，建立问题分类、清单管理、责任到人、按时办结机制，形成政务服务诉求快速分派、职责争议快速裁定、服务问题快速解决、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的工作闭环。强化数据分析和问题预警，推动由“接诉即办”逐步向“未诉先办”延伸。

发文机关

市政府办

联系方式

（市行政审批局 张庭玮 0913-2933019）

证照邮寄服务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推行政务证照邮寄服务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渭行审通〔2024〕24号）

支持措施

“政务证照”是指在为办事群众、企业提供政务服务过程中，经申请、受理、审核、决定等程序，所出具的非立等可取的政务证照。邮寄服务由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渭南分公司承担，收寄范围为渭南市全域，通达全国。邮寄服务费纳入财政预算，由市行政审批局统一支付。

根据邮寄需求，在市政务服务大厅内综合受理出件窗口填写《政务证照邮寄需求登记表》，提供免费邮寄服务。

发文机关

市行政审批局

联系方式

（市行政审批局 张庭玮 0913-293301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工作》的通知
(渭行审通〔2025〕32号)

支持措施

主要对光伏、新能源充电桩的企业投资提出要求，消除壁垒，提升便利度。同时，要求提高民间资本推介力度。全程网办，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办理。

发文机关

市行政审批局

联系方式

(市行政审批局 张庭玮 0913-2933019)

食品生产许可证

政策依据

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启用〈食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通知
(陕市监发〔2021〕319号)

支持措施

一、适用对象：陕西省内申请食品生产许可、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的市场主体。

二、办理条件：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企业需打印电子证书并在生产显著位置张贴。

三、办理条款：

① 2021年9月1日起，食品生产许可、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一律发放电子证书，不再提供纸质许可证。

② 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减至10个工作日。

③ 电子证书信息可在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公开与查询系统等平台查询公示，企业可自行下载、打印、验签。

④ 公众可通过查询系统或扫描二维码验证电子证书真伪。

发文机关

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方式

(市行政审批局 高卫安 0913-2933012)

取消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等三类医疗机构市级备案

政策依据

关于《取消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等三类医疗机构市级备案》的通知
(渭行审发〔2024〕9号)

支持措施

一、适用对象：渭南市各县（市、区）申请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执业登记，以及健康体检中心、0-79张床位的眼科医院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的机构。

二、办理条件：相关审批登记权限下放至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无需再报市级备案。

三、办理条款：

① 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执业登记，健康体检中心、0-79张床位眼科医院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划转至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

②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审批登记后，及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当地卫健局。

发文机关

市行政审批局

联系方式

(市行政审批局 高卫安 0913-2933012)

开办餐饮店工作方案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渭南市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渭行审通〔2024〕50号)

支持措施

一、适用对象：拟在渭南市开办餐饮店的市场主体。

二、办理条件：整合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食品经营许可、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事项，需符合各单项事项法定审批条件。

发文机关

市行政审批局

联系方式

(市行政审批局 杨若凡 0913-2933720)

企业迁移登记工作方案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渭南市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渭行审发〔2025〕10号)

支持措施

一、任务目标：优化企业迁移登记流程，打通信息交互壁垒。依托省市场监管局网上登记平台，建设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工作专区。申请人通过陕西省政务服务网和秦务员 APP“高效办成一件事”入口在线办理“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企业迁移登记相关事项线上“信息共享、部门联办”，着力解决迁移过程中企业“多头申请、多次跑动”的问题，实现企业迁移登记“高效办”，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效能，降低企业办事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适用范围：适用于陕西省范围内迁移的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同一市域跨区（县）迁移、跨市迁移。

发文机关

市行政审批局

联系方式

(市行政审批局 张广明 0913-2933714)

个体工商户转型工作方案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市监发〔2025〕177号）

支持措施

一、工作目标

推行“一次告知、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结”工作模式，通过部门间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提升个转企服务效率。

二、工作内容

个转企“一件事”集成事项为：清税信息核验、变更登记、印章刻制备案、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或信息变更、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或信息变更。个体工商户已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支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变更线上预约；未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支持线上预约银行网点开立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三、办理方式

- 1.推行个转企“一件事”线上申请。
- 2.推行“一窗式”线下申办。

发文机关

省市场监管局

联系方式

（市行政审批局 张广明 0913-2933714）

推行“免申即办”改革

政策依据

关于《推行“免申即办”改革工作》的通知
(陕市监发〔2025〕270号)

支持措施

一、实施范围

经营主体到登记机关办理营业执照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且同时涉及市场监管领域食品、特种设备、计量、检验检测、重要工业产品等许可审批（备案）时，对符合条件的许可审批（备案）事项实行“免申即办”。

二、主要内容

- 1.许可证事项变更“免申即办”。
- 2.许可证注销实行“免申即办”。
- 3.营业执照和许可证“证照联办”。
- 4.加强系统标注。

发文机关

省市场监管局

联系方式

(市行政审批局 张广明 0913-2933714)

企业登记“全市通办”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登记“全市通办”工作》的通知
(渭行审通〔2024〕23号)

支持措施

一、适用范围

所有登记注册地为渭南市区域内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下同),包括: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可以选择市域内任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专区办理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登记等业务。

二、流程再造

各县市区在企业开办专区开设“全市通办”窗口,凡是申办各类市场主体的均可不受现有的地域、层级登记管辖限制,按自身便捷需要,申请人就近在全市任一县市区登记机关“全市通办”窗口申请办理。

- 1.网上申报。
- 2.网上核准。
- 3.营业执照打印。

发文机关

市行政审批局

联系方式

(市行政审批局 张广明 0913-2933714)

企业档案市内迁移流程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档案市内迁移工作流程》的通知
(渭行审通〔2024〕26号)

支持措施

一、简化企业迁移流程，实现在迁入地“一站式”办理

1.企业向迁入地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企业迁入（迁出）调档申请书》。

2.迁出地登记机关收到调档函（电子版）后，本着即办即结原则审查核准，将企业电子档案信息迁往迁入地登记机关。

3.迁入地登记机关将《企业迁移登记调档通知函》以微信形式传输至迁出地登记机关，迁出地登记机关收到通知函后，将《企业迁移登记注册通知函》同纸质档案一并邮寄至迁入地登记机关。

4.登记机关完成业务系统迁出、迁入登记后，企业即可在迁入地登记机关进行变更、换照申请。

二、加强档案管理，确保企业档案资料准确完整

1.企业电子档案信息迁移完成后，迁出地档案管理机构应在1个工作日内核对企业纸质档案材料并签字确认。

2.档案在迁移过程中发现纸质档案缺失的原始档案，由迁出地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继续查找，如果丢失的是要件需要暂缓迁移。

发文机关

市行政审批局

联系方式

(市行政审批局 张广明 0913-293371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换领、延续及审查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换领、延续及审查工作》的通知
(陕建发〔2024〕1058号)

支持措施

一、已取消资质的证书换领要求

企业登录“陕西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照部门分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搜索延续或换证业务”，填报相应信息，提交相关材料，办理资质证书换领、延续业务。

二、资质延续有关要求

1.各级资质许可机关应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对企业资质证书延续申请进行核查，核查合格的准予延续，不合格的不予延续。未批准延续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可再次提出延续申请，再次申请时同一资质证书上现有存续资质需同时满足标准要求。

2.同一资质证书上所载有省、市（区、县）核发的全部资质需同时申请延续或证书换领，并对换领有效期1年的资质在证书上予以单独标识。同一企业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资质的，需分别提交申请。企业因经营范围调整等原因而放弃某项或多项资质的，可选择就某项或多项资质不提交延续、换证申请。

3.同一资质证书上同时载有住建部、省住建厅审批权限资质需申请延续的，企业应先向住建部提出资质延续申请后，再向省住建厅提出省级审批资质延续申请。

4.企业换领有效期暂定1年的资质证书后，应在1年有效期届满前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要求向省住建厅提出延续申请，经审查合格后换领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其中，注册所在地为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企业，应按照省政府委托行政管理事项，向所在高新区管委会提出资质证书延续申请。

5.施工劳务资质有效期届满的，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有关要求重新申请备案。

三、相关资质审查要求

1.企业申请专业承包一级（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升级的，企业资产、技术装备及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企业业绩等指标需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以下简称《标准》）规定的相应类别专业一级资质标准要求；申请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延续的，重点核查企业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等指标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2.企业申请省、市（区、县）审批权限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或申请有效期暂定1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延续有效期5年的，企业资产、技术装备、厂房及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经历等指标需满足《标准》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注册建造师数量、专业及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个人业绩等指标需满足相应类别最低等级资质标准要求。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延续的，重点核查企业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等指标是否满足最低等级资质标准要求。

3.申请特种工程、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新办（增项）、延续的，企业资产、技术负责人、技术装备等指标需满足《标准》要求。

4.直接申请省级审批权限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或申请有效期暂定1年延续有效期5年乙级资质的，需满足现行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要求。申请乙级资质延续的，重点核查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注册人员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要求。

5.企业提交申请材料时，需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并对承诺

内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核实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失信企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通报，1年内不再受理企业资质申请事项。

发文机关

省住建厅

联系方式

（市住建局 杨乾杰 0913-2930569）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

政策依据

《陕西省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实施细则》
(陕应急〔2024〕537号)

支持措施

一、适用对象：全市行政区域内的煤矿企业

二、管理条款：规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颁发、变更、延期、补办、注销等程序；明确安全生产条件、监督管理要求

三、兑付标准：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省应急厅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3年全省基本医保参保服务对象。2.包括基本医保参保登记、基本医保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基本医保关系转系接续、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及相关待遇保障等。

发文机关

省应急管理厅

联系方式

(市应急管理局 周宇辰 0913-2933960)

提升中心城区规划业务审批效率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中心城区规划业务审批效率》的意见
(渭自然资党发〔2023〕30号)

支持措施

(一) 建立“两周办结清零”制度

压缩规划业务办理时限，提高规划审批效率，在中心城区建立项目规划审批“两周办结清零”制度。办理建设用地性质变更、规划控制指标论证、规划条件、规划选址、规划设计方案审批以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规划业务事项，自受理到审批结果送达，一事项在两周内办结。

(二) 优化项目审查流

在中心城区，提高规划业务管理水平，实施规划业务管理与项目技术审查相对分离的“管办分离”模式。制定中心城区规划业务技术审核流程，实行规划技术审查和复审的两审制模式，针对不同的规划事项，确定相应的技术审查和审批流程，明确各阶段审查责任，全面提高建设项目规划审查质量和审批效率。

(三) 规范审核意见反馈

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要求，着力解决建设单位反映的审核意见反馈不集中、修改次数多等问题。按照“管办分离”审批流程，明确规划业务审查和复审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和时间节点，在规定时限内统一汇总技术审查和技术复核意见，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四) 建立“双承诺”制度

建立项目建设单位和规划业务人员“双承诺”制度，对双方相关行为进行提醒、约束和规范。建设单位在项目报建时签订《诚信承诺书》，承诺遵

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省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在报建过程中不弄虚作假，保证申报资料的规范性和真实性；承诺按时限缴纳相关税费，按照审定规划施工建设；承诺不向规划业务人员行贿、送礼或提供宴请等高消费活动安排。规划业务人员签订《规划业务人员廉政承诺书》，承诺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坚决杜绝“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等现象，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推诿不延缓；承诺自觉抵制服务对象的财物、宴请以及高消费活动安排，不向管理服务对象索取、摊派钱物、报销个人费用；承诺坚决杜绝利用职权“吃拿卡要”，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的行为。

（五）探索规划管理新模式

对于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城市重要空间板块和城市风貌重点控制区域，组织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按照程序审核通过后，纳入供地方案实行“带方案供应”，以保障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主体功能的实现。对于政府投资的划拨类用地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批准文件可一次申请、一次办理。

发文机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方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孙鹏刚 0913-2931685）

企业信用报告查询

政策依据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业务规程》
(银征信中心〔2019〕45号)

支持措施

一、适用对象：已注册企业。

二、管理条款：企业法定代表人可以亲自或委托经办人代理查询企业信用报告。

三、办理条件：完备企业查询所需资料

四、查询点应对查询申请人提供的查询申请相关材料进行齐备性审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查询点不予查询，并告知企业不予查询的原因。

五、查询点应设专岗负责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业务及相关活动，不得无故拒绝企业查询信用报告。

六、查询点应指定专人负责对所有查询企业信用报告业务相关的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和保管。

七、查询点应安排专门的档案柜存放企业信用报告查询相关档案资料，并做好档案资料存放地防火、防潮、防虫、防鼠等“八防”安全措施。

八、对企业信用报告查询相关档案资料的借阅应严格限定范围。无业务主管书面审批，任何人不得擅自查询、借阅和复制档案资料。

发文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联系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 魏民轩 0913-2188855)